

# 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建〔2023〕4号

##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 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的通知

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源城区财政局、东源县财政局、和平县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2〕80 号）以及市领导批示意见（收文编号 52115）和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 2023 年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使用的通知》，现下达 2023 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51.5 万元给你们（详见附件 1），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资金列入 2023 年预算支出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具体使用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99 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”科目。

二、该项资金专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工作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9〕31号）的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请尽快将资金分配至具体项目并及时拨付至用款单位，**具体项目资金分配结果应报市财政局备案。**

三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附件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：1.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安排表  
2. 2023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考核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3年2月27日